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主辦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（特殊學校）— 體能運動
活動章程

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	運動示範	簡易運動計劃	外展教練計劃
活動對象	聽障／智障／肢體殘障／視障學校學生 身體條件：下肢有基本活動能力，能站立活動及步行者		
內容簡介	- 介紹體能遊戲 - 示範及同樂活動	- 透過不同形式的體能遊戲，訓練身體穩定性及協調能力，促進平衡力、身體協調及敏捷度 - 提升日常生活的素質及功能	
場地需求	學校室內場地（場內需有椅子）		
費用	免費		
由總會提供的器材	不適用		
由學校提供的器材	平衡盤、矮欄或速度梯（如有） 學校需準備足夠空間之場地及頭戴式咪高峰，以便活動順利進行，並請安排職員協助維持秩序。		
參加者服飾	運動服及運動鞋		
活動時數	每節 2 小時	每個課程 2 至 4 節， 每節最少 2 小時	每個課程 5 至 8 節， 每節最少 2 小時
每節預算 參與學生人數	10 人		
建議活動日期／ 時間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；星期六 早上 9 時至下午 1 時		
報名表格	運動示範 （一般運動項目）報名表	簡易運動計劃 （一般運動項目）報名表	外展教練計劃 （一般運動項目）報名表
報名方法	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（見活動簡介第 4 頁「申請辦法」），將填妥的電子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遞交康文署，電郵地址： 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 。		
活動須知	-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。 -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活動。 - 如學校在活動當日臨時取消活動，將不獲安排改期。 - 實際教學內容會視乎參加者的能力而作出適當的編排。 - 聽障學校：學校於活動時須安排 1 名手語翻譯員。		
查詢電話／網址	2601 7602／ www.lcsd.gov.hk/tc/ssp/special_school_info/special_school.html		